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3號

原告 國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文志

原告 何恭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

被告 凱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馮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,650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4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